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印度尼西亚有意参加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席位竞选。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本常驻代表团还谨此附文陈述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其中重申了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116(c)下的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 A/74/150。



2019年7月1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表示将参加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的 2019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席位竞选。印度尼西亚上一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是在 2015-2017 年。
2. 作为一个坚定履行其宪法授权和执行全球人权准则承诺的国家，印度尼西亚特别强调自己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 1945 年《宪法》授权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建立全球和平与正义作出积极贡献，并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印度尼西亚坚信，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平等对待和重视所有人权。
3. 从印度尼西亚的角度来看，人权根植于我们的内心深处。如果不承认和保护作为我们社会结构根本的尊重人权和法治原则，像印度尼西亚这样庞大和多样化的群岛国家将无法繁荣和进步。作为一个拥有大约 2.6 亿人口、人口总量排名世界第四、有六种宗教得到国家正式承认同时也拥有世界上最大穆斯林人口的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分享关于在多边环境下维护多样性团结的宝贵教训。

此外，印度尼西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成员出于下文所列等各种理由。

国际/多边层面

4. 印度尼西亚重申，人权理事会促进对话和国际合作、改善和增进所有人权的工作十分重要。为此，印度尼西亚不仅在 2006-2007 年期间担任了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并在 2007-2010 年、2011-2014 年和 2015-2017 年期间当选连任，而且也致力于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理事会未来的工作。
5. 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根据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原则，要在世界范围内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以客观、公正、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为基础。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继续通过三方和技术合作，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分享其促进民主和人权的经验。
6. 作为最近当选的安全理事会 2019-2020 年期间非常任理事国，印度尼西亚力求连通这两个重要的理事会。印度尼西亚努力通过合作与对话，在可能冲突发生之前推进人权理事会的预防任务。同时，印度尼西亚也为防止人权问题可能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中被政治化提供了有意义的见解和贡献。
7. 印度尼西亚是最先进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平等基础上增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的主导机制。印度尼西亚赞赏各参与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对话中作出建设性贡献。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采取行动，对支持推动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充分享有人权的努力至关重要。

8. 本着同样的精神，印度尼西亚还在 2017 年开展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国别评估。印度尼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和自愿国别评估是相辅相成的，其落实将有助于显著增进人权。

9. 印度尼西亚是各种人权倡议的成员。在人权理事会中，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几个人权决议核心小组，议题涉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工作权、腐败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扩大药品获得途径等。印度尼西亚自 2014 年以来也是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积极成员。它还一直积极推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内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0. 印度尼西亚继续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执行八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2017 年，印度尼西亚提交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对话。

11. 印度尼西亚一直积极主动参与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它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邀请一些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即卫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访，并为访问提供了便利。2018 年初，印度尼西亚还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正式访问，并参加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的区域对话。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各人权利益攸关方借助这些机会，与上述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及高级专员开展了积极对话。

12. 许多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人员也以私人身份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他们参加了印度尼西亚民间社会组织在印度尼西亚组办的会议、研讨会和公开活动。例如，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等人都对印度尼西亚作过非正式访问。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也在 2018 年 11 月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并与高级官员讨论了人权问题。

区域和双边层面

13. 印度尼西亚在推进本区域人权事业、解决本区域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这包括印度尼西亚发挥领导作用，以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推进民主、基本自由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方面的作用。印度尼西亚还积极加强东盟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应对本区域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作用。

14. 作为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第三大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恪守宗教自由和宽容原则，生动证明了民主和伊斯兰教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印度尼西亚也继续积极推动就宗教自由和容忍等主题开展真诚对话，以促进人权事业，并继续通过各种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倡议，包括巴厘民主论坛和穆斯林学者国际组织，增进不同文明、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间的了解。印度尼西亚还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中发挥积极作用，要么是作为该联盟第六届全球论坛的东道主，要么是作为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容忍与合作文化的积极贡献者。

15. 印度尼西亚认为,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建设性地促进人权。为了践行这一观念,印度尼西亚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和宗教间对话,与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接触,以增进各国在人权方面的了解与合作。

国家层面

16. 自1998年出台以来,《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持续充当人权事务国家执行框架。该五年期行动计划将在2020年进入第五代。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改进和提高该框架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在最近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其中。

17.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印度尼西亚定期举办与人权义务和承诺有关的培训和传播方案。这些方案面向广泛的受众,包括公务员、执法人员、学生、教师和社区领袖,并涉及不同的专题,如少年司法、反酷刑倡议、土地物权、人口贩运、公民身份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这显示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了包容性做法。

18. 印度尼西亚还授权国家人权机构等各种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以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这已成为我们加强国家人权制衡机制、增进相互了解关于当代人权的实质性政府立场和政策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进一步显示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了包容性做法。

19. 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佐科·维多多总统是一位“他为她”影响力卫士,并提出了关于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改善孕产妇保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三项议程。此外,印度尼西亚有一个名为“三结束”方案的旗舰方案,其重点是结束:(a)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b)贩运人口行为;(c)妇女经济公正的障碍。

20. 促进和保护8800万儿童的权利和福祉仍是印度尼西亚的国家优先事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为保护儿童权利划定了路线图,其中也包含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歧视的内容。印度尼西亚启动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以加强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之间的跨部门伙伴关系,找到和确定关键原则、优先干预措施及儿童问题协调和监测机制。作为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开拓国,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通过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制度,创建有利生态系统,促进儿童成长并对社会和世界作出贡献,推动建立区级家庭学习中心和儿童论坛,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并在区和村两级消除发育迟缓。

21. 关于残疾人权利,印度尼西亚在2011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此后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第8/2016号法,以取代第4/1997号法。该法的重点是加强法律和制度框架,并完善执行机制。它通过将残疾政策和方案纳入相关部委/机构工作的主流,改变了政府的做法。为了进一步将残疾人视角纳入主流,并改进各级政府领导部门的问责,2015年推出了《回应残疾人需求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准则》。

22. 印度尼西亚通过具体条例,继续支持整个群岛各城市更好地实现和尊重公民人权。万隆、泗水、日惹、沃诺索博等城市正在作出切实努力,以便将自己建成为人权城市。国家主管部门鼓励国内更多城市效仿此举,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城市颁布了与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规章附则。

23. 印度尼西亚的表达自由受到了《宪法》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第 28 条以及关于公开发表意见自由的第 9/1998 号法、关于电子信息和电子交易的第 11/2008 号法修正案的 19/2016 号法等法律和条例的保障。与此同时，作为印度尼西亚民主的一个基本要素，新闻出版自由受到了保护；当然这也不是没有限制，因为必须遵守专业和道德准则。

24. 印度尼西亚还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允诺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作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a) 在国际/多边层面：

- 印度尼西亚将推进国际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努力实现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福祉，协助改善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条件。
- 印度尼西亚承诺推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效，使之继续保持透明、公平、公正和注重结果，并促成真正的对话。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进一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 印度尼西亚将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得到同等重视。
- 印度尼西亚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国际和多边层面的人权对话和宗教间合作。
- 印度尼西亚承诺支持和协助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促进和保护其成员国人权的努力。

(b) 在区域和双边层面：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推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的能力，同时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
- 印度尼西亚承诺进一步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促进和保护本区域人权，并加强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东盟其他相关专题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 印度尼西亚将进一步促进民主理想，特别是通过印度尼西亚在 2008 年发起的包容、开放、面向本区域各国的巴厘民主论坛，推进对话和务实合作，以弥合亚洲政治发展的不足。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双边人权合作、对话和磋商，并扩大其范围。

(c) 在国家层面：

- 印度尼西亚承诺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与区域和全球层面相关人权行为体分享经验的机制的工作。

- 印度尼西亚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省、区和市各级人权机构。
- 印度尼西亚承诺在执行其人权法律和条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提高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协同水平，加强立法框架，并将人权纳入各级决策进程的主流。
- 印度尼西亚将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等各种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

25. 本备忘录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坚定不移地承诺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进一步加快努力，确保印度尼西亚充分享有人权。持续促进和保护人权仍是印度尼西亚的优先事项。

26.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高度赞赏贵国政府支持印度尼西亚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20-2022 年成员。
